

沈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

(第一号)

——全市常住人口情况

沈阳市统计局

沈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 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全市常住人口^[2]的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常住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3]为 9070093 人。

二、人口增长

全市常住人口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8106171 人相比，10 年共增加 963922 人，增加 11.89%。年平均增长率为 1.13%。

三、户别人口

全市共有家庭户^[4]3748824 户，集体户 199849 户，家庭户人口为 8172935 人，集体户人口为 897158 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2.18 人，比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2.65 人减少 0.47 人。

注释：

[1] 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 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 全市常住人口是指全市 13 个区、县（市）的人口（包含沈抚示范区内行政区划隶属于我市的汪家街道和深井子街道人口共计 42312 人，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口径相同），不包括现役军人、居住在市内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4] 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沈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

(第二号)

——地区常住人口情况

沈阳市统计局

沈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 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全市各地区常住人口^[2]有关数据公布如下：

一、地区常住人口

13 个地区中，常住人口超过 100 万人的地区有 2 个，在 70 万人至 100 万人之间的地区有 5 个，在 50 万人至 70 万人之间的地区有 3 个，少于 50 万人的地区有 3 个（见表 1）。

表 1 各地区常住人口

单位：人、%

地 区	常住人口数	比重 ^[4]	
		2020 年	2010 年
全 市 ^[3]	9070093	100.00	100.00
和平区	730785	8.06	8.65
沈河区	782628	8.63	10.48
大东区	754952	8.32	9.66
皇姑区	877287	9.67	11.41
铁西区	1335935	14.73	13.74
苏家屯区	524336	5.78	5.86
浑南区	798765	8.81	5.15
沈北新区	619375	6.83	5.15
于洪区	1066062	11.75	7.72
辽中区	395017	4.36	5.24
康平县	278384	3.07	3.91
法库县	340933	3.76	4.93
新民市	565634	6.24	8.11

二、地区常住人口变化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13 个地区中，有 6 个地区常住人口增加，依次为：于洪区、浑南区、铁西区、沈北新区、苏家屯区、和平区，分别增加 440342 人、381610 人、222172 人、202097 人、49557 人、29793 人。

注释：

[1] 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 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 全市即全市常住人口，是指全市 13 个区、县（市）的人口（包含沈抚示范区内行政区划隶属于我市的汪家街道和深井子街道人口共计 42312 人，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口径相同），不包括现役军人、居住在市内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4] 比重指各地区的常住人口占全市人口的比重。

沈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

(第三号)

——常住人口性别构成情况

沈阳市统计局

沈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 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全市常住人口^[2]性别构成情况公布如下：

一、全市常住人口性别构成

全市常住人口^[3]中，男性人口为 4521021 人，占 49.85%；女性人口为 4549072 人，占 50.15%。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由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102.10 下降为 99.38。

二、地区常住人口性别构成

13 个地区中，总人口性别比在 100 以下的地区有 7 个，在 100 以上的地区有 6 个（见表 1）。

表 1

各地区常住人口性别构成

单位：%

地 区	占总人口比重		性别比
	男	女	
全 市	49.85	50.15	99.38
和平区	49.74	50.26	98.98
沈河区	48.96	51.04	95.92
大东区	49.02	50.98	96.17
皇姑区	48.84	51.16	95.47
铁西区	49.85	50.15	99.41
苏家屯区	49.82	50.18	99.30
浑南区	50.29	49.71	101.17
沈北新区	51.10	48.90	104.52
于洪区	50.22	49.78	100.89
辽中区	50.30	49.70	101.20
康平县	49.99	50.01	99.98
法库县	50.73	49.27	102.96
新民市	50.22	49.78	100.89

注释：

[1] 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全市常住人口是指全市 13 个区、县（市）的人口（包含沈抚示范区内行政区划隶属于我市的汪家街道和深井子街道人口共计 42312 人，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口径相同），不包括现役军人、居住在市内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沈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

(第四号)

——常住人口年龄构成情况

沈阳市统计局

沈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 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全市常住人口^[2]年龄构成情况公布如下：

一、全市常住人口年龄构成

全市常住人口^[3]中，0-14 岁^[4]人口为 1033638 人，占 11.40%；15-59 岁人口为 5928324 人，占 65.36%；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2108131 人，占 23.24%，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1403246 人，占 15.47%。同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 岁人口的比重上升 1.63 个百分点，15-59 岁人口的比重下降 9.57 个百分点，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7.94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5.10 个百分点（见表 1）。

表 1 全市常住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人、%

年 龄	人 口 数	比 重
总 计	9070093	100.00
0-14 岁	1033638	11.40
15-59 岁	5928324	65.36
60 岁及以上	2108131	23.24
其中：65 岁及以上	1403246	15.47

二、地区常住人口年龄构成

13 个地区中，15-59 岁人口比重在 65%以上的地区有 4 个，在 60%-65%之间的地区有 9 个（见表 2）。

表 2

各地区常住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

地 区	占总人口比重			
	0-14 岁	15-59 岁	60 岁及以上	其中：65 岁及以上
全 市	11.40	65.36	23.24	15.47
和平区	13.89	63.86	22.25	14.73
沈河区	11.27	63.64	25.09	16.81
大东区	9.88	63.13	26.99	17.55
皇姑区	12.01	62.98	25.01	16.63
铁西区	11.89	64.48	23.63	15.16
苏家屯区	9.94	65.45	24.61	16.63
浑南区	12.45	69.87	17.67	11.54
沈北新区	9.66	73.18	17.16	11.53
于洪区	12.29	67.59	20.13	13.02
辽中区	9.75	63.42	26.83	18.47
康平县	11.56	64.00	24.44	17.02
法库县	9.91	62.50	27.59	19.39
新民市	10.28	62.98	26.74	18.94

注释:

[1] 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 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 常住人口包括: 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 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 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 全市常住人口是指全市 13 个区、县(市)的人口(包含沈抚示范区内行政区划隶属于我市的汪家街道和深井子街道人口共计 42312 人, 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口径相同), 不包括现役军人、居住在市内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4] 0-15 岁人口为 1100193 人, 16-59 岁人口为 5861769 人。

沈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

(第五号)

——常住人口受教育情况

沈阳市统计局

沈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 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全市常住人口^[2]受教育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受教育程度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3]中，拥有大学（指大专以上）程度的人口为 2491650 人；拥有高中（含中专）程度的人口为 1516621 人；拥有初中程度的人口为 3377025 人；拥有小学程度的人口为 1194896 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 10 万人中拥有大学程度的人口由 20391 人上升为 27471 人；拥有高中程度的人口由 18082 人下降为 16721 人；拥有初中程度的人口由 41243 人下降为 37233 人；拥有小学程度的人口由 14972 人下降为 13174 人（见表 1）。

表 1 各地区每 10 万人口中拥有的各类受教育程度人数

单位：人/10 万人

地 区	大学 (大专及以上)	高中 (含中专)	初中	小学
全 市	27471	16721	37233	13174
和平区	39178	17621	25926	11185
沈河区	33057	21481	31033	9640
大东区	30182	20788	34750	9602
皇姑区	34582	19399	30719	9878
铁西区	30262	18263	34279	11389
苏家屯区	16200	16767	48825	13803
浑南区	38260	13987	28678	12027
沈北新区	31709	15772	35864	11636
于洪区	29608	17395	35116	11657
辽中区	7351	10926	53669	23839
康平县	8201	9618	52982	23937
法库县	6261	9990	55824	23349
新民市	6243	10936	57194	21431

二、平均受教育年限^[4]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全市常住人口中，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由 10.68 年提高至 11.39 年。

13 个地区中，平均受教育年限在 12 年以上的地区有 4 个，

在 10 年至 12 年之间的地区有 5 个，在 10 年以下的地区有 4 个（见表 2）。

表 2 各地区 15 岁及以上常住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单位：年

地 区	2020 年	2010 年
全 市	11.39	10.68
和平区	12.57	11.91
沈河区	12.14	11.73
大东区	11.79	11.34
皇姑区	12.21	11.65
铁西区	11.75	11.22
苏家屯区	10.44	9.84
浑南区	12.21	10.57
沈北新区	11.66	10.97
于洪区	11.67	10.94
辽中区	9.18	8.61
康平县	9.21	8.66
法库县	9.08	8.55
新民市	9.20	8.67

三、文盲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 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 41284 人，同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 56388 人，文盲率^[5]由 1.20%下降为 0.46%，下降 0.74 个百分点。

注释：

[1] 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 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 全市常住人口是指全市 13 个区、县（市）的人口（包含沈抚示范区内行政区划隶属于我市的汪家街道和深井子街道人口共计 42312 人，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口径相同），不包括现役军人、居住在市内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4] 平均受教育年限是将各种受教育程度折算成受教育年限计算平均数得出的，具体的折算标准是：小学=6 年，初中=9 年，高中=12 年，大专及以上=16 年。

[5] 文盲率是指全市人口中 15 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例。

沈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

(第六号)

——城乡人口和流动人口情况

沈阳市统计局

沈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 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全市常住人口^[2]城乡分布及流动情况公布如下：

一、城乡^[3]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4]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7665638 人，占 84.52%；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1404455 人，占 15.48%。同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 1417938 人，乡村人口减少 454016 人，城镇人口比重上升 7.45 个百分点。

二、流动人口^[5]

全市常住人口中，人户分离人口^[6]为 4340061 人，其中，市辖区内人户分离^[7]人口为 1953243 人，流动人口为 2386818 人。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人户分离人口增加 1924990 人，增长 79.71%；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增加 898320 人，增长 85.16%；流动人口增加 1026670 人，增长 75.48%。

注释：

[1] 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 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 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4] 全市常住人口是指全市 13 个区、县（市）的人口（包含沈抚示范区内行政区划隶属于我市的汪家街道和深井子街道人口共计 42312 人，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口径相同），不包括现役军人、居住在市内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5] 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

[6] 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

[7] 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是指一个直辖市或地级市所辖的区内和区与区之间，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乡镇街道的人口。